

河南省教育厅

教职成〔2025〕163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收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专业基础课和 专业核心课考试科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有关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和新修（制）订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深化职教高考改革，切实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对口招生”）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考试科目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调整考试科目的重要意义

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建设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对于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培养适应新时代需求的技能人才具有深远意义。2021 年，教育部发布了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专业简介，对职业教育专业进行了全面调整，新增、更名、合并和撤销了大批专业，更新了部分专业课程。2025 年，教育部又印发了 758 项新修（制）订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调整和增加了中高职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对我省对口招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考试科目进行调整，是认真落实教育部新版专业目录和新修（制）订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进一步明确对口升学各专业大类的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职业面向的重要举措；是发挥考试“指挥棒”作用，引导中等职业学校围绕升学考试科目的变化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丰富专业课程体系，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现实需要；是逐步探索“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办法，稳慎推进职教高考改革系统性设计和布局的实践路径。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调整对口招生考试科目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全力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考试科目调整工作顺利落地实施。

二、调整原则

（一）贯彻最新国家标准。严格依据教育部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和 2025 年新修（制）订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758 项），确保考试科目与国家标准全面衔接，

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紧密围绕我省重点和未来产业链布局 and 经济发展需求，突出产业需求导向，强化专业设置与产业链、创新链的衔接，强化岗位能力导向，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三）立足中职教育实际。充分考虑全省中职学校专业分布、教学资源和学生基础的差异性，注重课程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考试内容与中职教学实际相契合，兼顾不同专业背景学生的公平性，增强考试科目的基础性、普适性和可操作性。

（四）适应未来发展趋势。主动对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融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现代产业元素。通过优化专业基础课和核心课设置，满足中高职教育衔接需求，构建贯通式人才培养体系。

三、调整方案

（一）调整内容。结合我省中职专业设置情况、往年招生报名情况及在校生规模，对 20 个考试专业类别、55 门专业课课程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考试科目见附件。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6 号）要求，教育类公共基础课考试科目由原来的幼师语文、幼师数学调整为语文、英语、数学三科；考试总分值由原来的 300 分，调整为 750 分，其中公共基础课 300 分、专业基础课 250 分、专业核心课 200 分。其他专业

大类公共必修课考试科目等均保持不变。

（二）实施时间。调整的考试科目自 2028 年起在河南省对口招生考试中执行。

其中，体育类专业核心课考试将根据体育专业人才培养需求修订新的考试办法，与普通高考、专升本等体育类专业考试一并安排，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文通知。新的考试办法未公布前，对口招生体育类专业核心课考试仍按现行办法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亲自安排部署，第一时间将考试科目调整情况通知到本地每一所开展中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各设置中专部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和市县属中职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本校师生传达考试科目调整情况，确保全体师生及早知晓政策、掌握政策、理解政策，确保对口考试专业课考试科目调整工作顺利落地实施。

（二）加强督促指导。省教育厅将按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模式，及时制（修）订考试科目相关课程标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有关学校科学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更新教材与实训设备，确保教学平稳衔接；严格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指导各学校规范教材选用流程，避免违规使用教材；及时优化课程结构，根据新考试科目的要求，重新设计课程体系，确保教学内容覆盖新课程的核心知识和技能。

（三）强化师资建设。各地、各学校要统筹强化教师配备工作，配齐配强专业课教师，满足新课程对师资的需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题培训，针对新考试科目的命题趋势，邀请专家解读政策，帮助教师调整教学方法。各地、各学校也要组织市县级和校本师资培训，帮助教师及时掌握新课程的核心要素、提升教学能力、推动课程改革、优化教学内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坚持以生为本。各学校应组织政策宣讲会，向学生及家长解释考试科目调整的重要意义，减少焦虑，争取支持。向学生提供适应性考试模拟题、复习指南等资料，帮助学生备考，减轻学生负担。采取分层教学方式，针对不同水平的学生，提供差异化辅导，强化成绩薄弱学生的核心知识，拓展成绩优秀学生的高阶思维训练。充分利用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等信息化、智能化教学资源等辅助教学，通过线上平台与线下平台相结合，为学生提供更加灵活的学习方式。

附件：河南省对口招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考试科目表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 件

河南省对口招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考试科目表

(自 2028 年起执行)

序号	考试专业类别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1	农林类	植物生长与环境 农业生物技术	园艺植物生产技术 大田作物生产技术	
2	养殖类	兽医基础 畜禽解剖生理	畜禽繁殖技术 饲料加工技术	
3	计算机类	网页设计与制作 计算机网络基础	数据库应用与数据分析 (MySQL) 程序设计基础 (python)	
4	电子类	电工技术基础与技能 电子技术基础与技能	单片机技术及应用 传感器技术及应用	
5	装备制造类	机械制图 电工电子技术与技能	机械基础 机床电气控制技术	
6	财经类	会计基础 经济法基础	财税 方向	企业会计实务 税费核算与缴纳
			金融 方向	保险初级实务 金融产品营销
7	商贸类	电子商务基础 智慧物流与供应链基础	网络推广实务 市场营销实务	
8	食品与餐饮类	烹饪概论 食品营养与健康	餐饮食品安全与操作规范 食品原料与加工技术	
9	服装纺织类	服装材料 服装工艺基础	服装结构制图 服装设计	
10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现代汉语应用 沟通基础	现代管理方法 文书拟写与处理	
11	旅游服务类	旅游基础知识 旅游政策与法规	餐饮服务与管理 酒店管理基础	

序号	考试专业类别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12	化工类	化工基础 化学基础	化工单元操作 化学反应操作	
13	资源环境与工程建筑类	测量技术基础 建筑工程识图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主体结构工程施工	
14	医药卫生类	解剖学基础 生理学基础	中医方向	中医内科、中医外科
			西医方向	内科护理、外科护理
15	美术与设计类	素描（速写） 色彩	工艺美术设计	
16	音乐与舞蹈类	视唱（专业基础技能） 基本功	声乐、器乐、戏曲一项；剧目表演或专业特长展示选一项	
17	交通运输类	汽车机械常识 汽车发动机与底盘拆装	汽车车身电气设备检修 新能源汽车维护	
18	公安司法类	法律基础知识 应用文写作	防卫技能训练 安全防范技术	
19	教育类	幼儿卫生与保健 幼儿发展心理基础	幼儿生活照护 幼儿早期学习支持	
20	体育类	运动生理基础	身体素质（100 米跑、立定跳远、原地推铅球） 专项技术测试（另文通知）	

